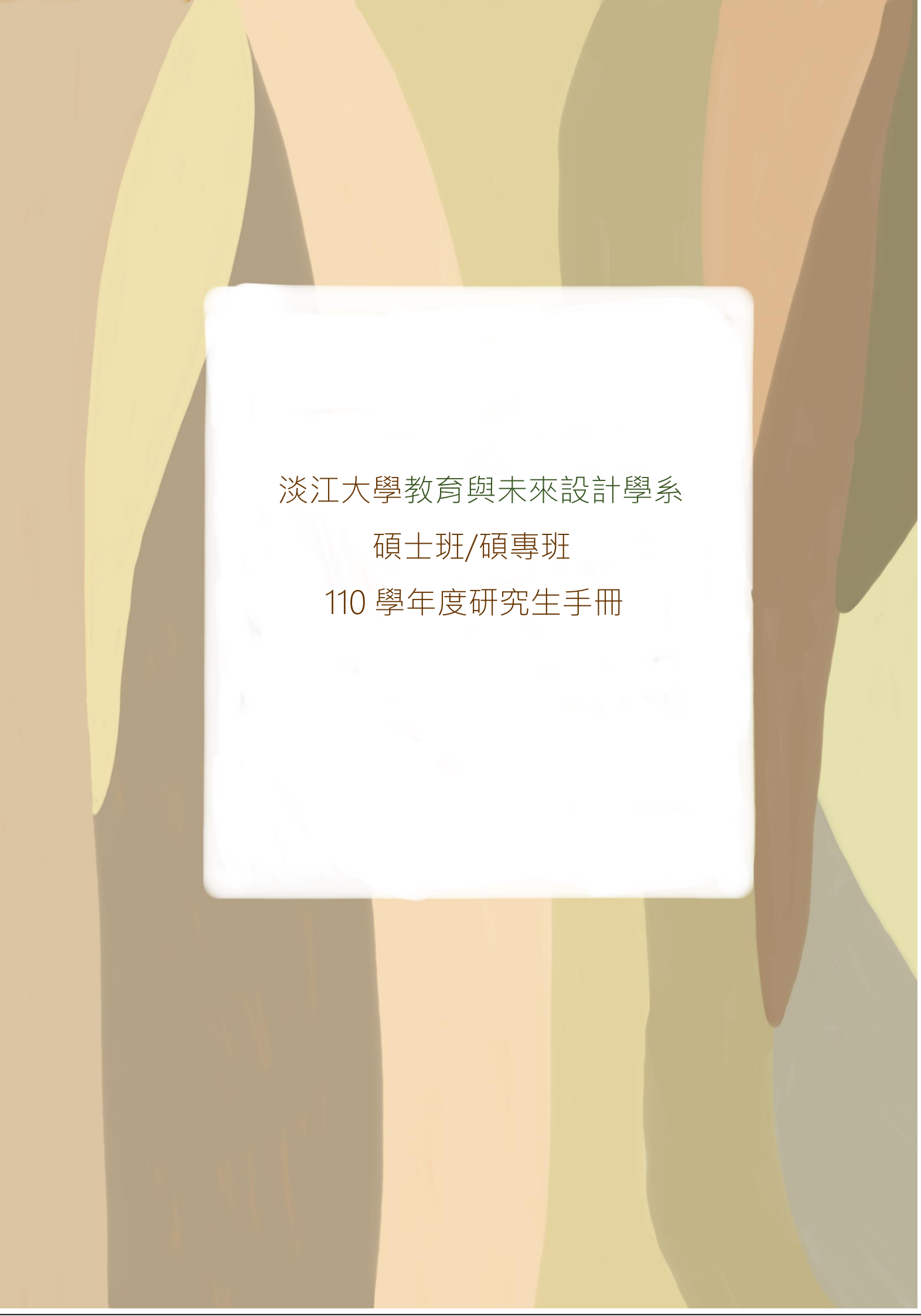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110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目 錄

壹、碩士班簡介.....1
一、未來學碩士班.....1
二、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2
三、課程與教學碩士班.....2
貳、授課師資.....4
參、課程規劃.....7
一、未來學碩士班.....7
（一）未來學碩士班課程架構及必選修科目表.....7
（二）未來學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8
（三）未來學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暫定）.....8
二、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9
（一）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課程架構及必選修科目表.....9
（二）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10
（三）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暫定）.....10
三、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11
(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及必選修科目表.....11
（二）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13
（三）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暫定）.....13
（四）碩專班課程架構及必選修科目表.....14
（五）碩專班 110 級課程表.....16
肆、修業規定.....17
一、未來學碩士班修業規則.....17
二、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修業規則(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適用).....19
三、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修業規則.....21

壹、 碩士班簡介

一、未來學碩士班

	核心能力指標	畢業條件
碩士班	一、多元思考的能力：應由未來學思考訓練，培養學生科際整合的跨學科、跨領域應用與多面向的思考、觀察與批判的能力 二、未來分析的能力：藉由對重大議題之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促進學生使用未來學研究法及社會科學研究法，建立未來導向思考、分析與規劃的能力 三、掌握趨勢變遷的能力：經由對浮現中的議題的分析與研究，促進學生關注及掌握趨勢變遷的能力 四、全球視野的能力：對於學生核心能力的培養，除經由學科學習提升學生多元化思考觀點，及強化對於未來議題的探索能力之外，並藉由相關之研討會學術演講，擴展學生的全球視野。 五、實證應用的能力：本所學生必須利用暑假或學期中前往政府部門或非營利組織實習，藉以獲得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實證	一、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28 學分) 二、學位論文通過審查 三、於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一篇學術論文 四、每學期需參加至少兩場以上學術研討會或演講

二、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

	核心能力指標	畢業條件
碩士班	一、組織行政力：教育行政與組織能力 二、社群經營力：社群經營與創新能力 三、方案規劃力：未來發展與規劃能力 四、學習引導力：學習領導與設計能力	一、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32 學分) 二、學位論文通過審查 三、於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一篇學術論文。 四、畢業前至少參加 6 場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

三、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核心能力指標	畢業條件
碩士班	一、課程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課程理論、設計、發展、實施與評鑑的能力 二、教學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教學理論、設計、評量，以及學習診斷、方法與策略的能力 三、領導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課程管理與教學領導、教師專業發展的能力 四、研究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對課程、教學、學習、課堂、議題的研究能力 五、創新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	一、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32 學分) 二、學位論文通過審查 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完成專業服務實習 10 小時以上 2、發表一篇學術論文

	培養在課程、教學、學習的革新與開創能力 六、實踐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從課程教學專業實習、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實務專題研討中培養實踐力	
碩士在職專班	四、課程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課程理論、設計、發展、實施與評鑑的能力 五、教學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教學理論、設計、評量，以及學習診斷、方法與策略的能力 六、領導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課程管理與教學領導、教師專業發展的能力 七、研究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對課程、教學、學習、課堂、議題的研究能力 八、創新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課程、教學、學習的革新與開創能力	一、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32學分) 二、學位論文通過審查 三、參與學術研討會2場

貳、 授課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授課與專長領域
教授兼系主任	鄧建邦	德國菲力普馬堡大學 社會學博士	未來研究 田野調查 遷移研究 移動研究 社會設計
特聘教授兼 教育學院院長	潘慧玲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哲學博士	教育評鑑 學校效能與革新 教育領導 性別與教育 教育研究方法
講座教授	吳清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行政決策與執行 教育政策規畫與研究 教育行政與領導 教育行政與溝通 教育行政決定理論研究
教授	張鈿富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教育行政博士	高等教育 教育政策分析 決策理論與分析 計量研究方法 統計方法與應用
教授	陳國華	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 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未來 推測設計 未來意象研究 未來政策設計與規劃 全球變遷與發發展

教授	陳麗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研究方法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教科書設計專題 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
教授	黃儒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研究方法 統計方法與應用 弱勢學生與課程教學專題 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 教師專業發展
副教授	紀舜傑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政治學博士	未來學理論 國家認同 環境與永續發展 趨勢議題分析與應用 未來設計
副教授	薛曉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社會學 大學課程研究 教育改革與教育未來 質化研究 實驗教育
副教授	黃瑞茂	國立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博士	建築設計 社區營造 設計理論 環境教育 建築與都市研究
副教授	張月霞	美國俄亥俄大學 課程與教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課堂教學研究 質化研究 課程改革專題 未來學校課程與教學

教授	陳錫珍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教育博士	國際教育專題 教育組織行為 教育研究法 質性研究 教育政策理論
助理教授	曾聖翔	美國喬治亞大學 教育科技所博士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 學習理論與設計研究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 學習心理學研究
助理教授	彭莉惠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學博士	性別與婚姻家庭 年輕世代研究 工作與未來趨勢 族群與多元文化 企業社會學
助理教授	陳思思	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 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情節分析 策略規劃 未來知能 績效衡量 作業研究
助理教授	邱俊達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 所博士	跨域展演實務 當代美學 藝術理論與評論

參、 課程規劃

一、未來學碩士班

（一）未來學碩士班課程架構及必選修科目表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基礎課程	必修課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必修	
		未來學理論與方法	必修	
	選修課	未來學專題	選修	
		未來學專業實習	選修	
		統計方法與應用	選修	2 選 1
		民族誌未來研究	選修	
課程研究領域	創新永續學習	全球變遷與發展	選修	
		全球教育創新政策	選修	
		經濟、社會與環境未來	選修	
		新興科技與經濟轉型	選修	
		高齡化社會學習趨勢	選修	
		前瞻趨勢講座	選修	
教學研究領域	未來社會設計	設計思考與未來	選修	
		流動與社會未來	選修	
		城市未來意象	選修	
		性別與社會設計	選修	

		探索未來專題		
		科技創新與社會倫理		
特色課程領域	政策議題與未來研究	未來政策規劃與設計		
		全球趨勢議題分析		
		風險管理與科技政策評估		
		創新能源策略與發展		
		年青世代與未來研究		
		產業與工作的未來		

（二）未來學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

科目名稱	必/選修	授課教師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必修	紀舜傑
全球變遷與發展	選修	陳國華
性別工作與未來趨勢	選修	彭莉惠

（三）未來學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暫定）

科目名稱	必/選修	授課教師
未來學專題	選修	鄧建邦
未來學理論與方法	選修	陳國華
未來政府之政經議題	選修	紀舜傑
民族誌未來研究	選修	彭莉惠
科技創新與社會倫理議題	選修	陳思思

二、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

（一）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課程架構及必選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必修課程	基礎課程	學習領導理論與實務	必修	
		教育政策與發展	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必修	
選修課程	研究方法	統計方法與應用	選修	教育學院共同
		質化研究	選修	教育學院共同
	學習領導	領導理論與議題趨勢	選修	
		教育行政與創新經營	選修	
		教學領導與分享式領導	選修	
		學習型組織與學習社群	選修	
		AI 趨勢與學習領導	選修	
		高等教育創新與經營	選修	
		資料驅動學習的決策	選修	
		成果導向的學習	選修	
		領導學習與系統思考	選修	
		領導學習與設計思考	選修	
	教育發展	全球趨勢下的教育變遷	選修	
		國際趨勢與比較教育	選修	
		全球化變革中的學習	選修	

		組織變革與發展研究	選修	
		文教產業與趨勢分析	選修	
		策略規劃與專案管理	選修	
		教育效能與改進	選修	
		教育評鑑與發展	選修	
		未來學校與實驗教育發展	選修	
		教育創新與社會企業發展	選修	

（二）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

科目名稱	必/選修	授課教師
教育政策與發展	必修	張鈿富
領導理論與議題趨勢	選修	吳清基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必修	陳錫珍
文教產業與趨勢分析	選修	薛曉華
組織變革與發展研究	選修	陳錫珍
策略規劃與專案管理	選修	陳錫珍
學習型組織與學習社群	選修	薛曉華

（三）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暫定）

科目名稱	必/選修	授課教師
學習領導理論與實務	必修	薛曉華

教學領導與分享式領導	選修	薛曉華
統計方法與應用	選修	張鈿富
國際趨勢與比較教育	選修	陳錫珍

三、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

（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及必選修科目表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備註
研究方法與教育基礎領域	研究方法	必修	
	統計方法與應用	選修	教育學院共同開設
	質化研究	選修	教育學院共同開設
	教育統計學	選修	
	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	選修	
	課程與教學理論	選修	
	英文教育名著與文獻導讀	選修	
	論文與技術報告寫作	選修	
課程研究領域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必修	服務學習課程
	課程實施與推廣研究	選修	
	課程評鑑研究	選修	
	教科書設計研究	選修	
	課程社會學研究	選修	
	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	選修	實務專題講座

	學習理論與設計研究	選修	
教學研究領域	教學設計研究	選修	
	課堂教學研究	選修	
	學習評量研究	選修	
	教學評鑑與視導研究	選修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選修	
	數位化教學研究	選修	
	學習心理學研究	選修	
	學科教學研究	選修	
特色課程領域	前瞻學習環境與設計專題	選修	
	未來學校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跨域學習設計專題	選修	
	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課程改革專題	選修	服務學習課程
	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課程比較研究專題	選修	
	教學樣態專題	選修	
	學生為主體的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專題	選修	
	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	選修	

	文教產業創業經營與管理專題	選修	
	課程與教學專業實習	選修	

（二）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

科目名稱	必/選修	授課教師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必修	陳麗華
課程改革專題 （暑假提前集中上課）	選修	張月霞
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黃儒傑
課堂教學研究	選修	張月霞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曾聖翔
統計方法與應用(院共同)	選修	黃儒傑
質化研究(院共同)	選修	陳劍涵

（三）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暫定）

科目名稱	必/選修	授課教師
研究方法	必修	曾聖翔
未來學校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張月霞、黃瑞茂、賴婷鈴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	選修	曾聖翔
論文與技術報告寫作	選修	張月霞
質化研究(院共同)	選修	張月霞

（四）碩專班課程架構及必選修科目表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備註
研究方法領域	研究方法	必修	
	統計方法與應用	選修	教育學院共同開設
	教育統計學	選修	
	質化研究	選修	教育學院共同開設
	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	選修	
課程與教學基礎領域	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必修	
	課程與教學理論	選修	
	學習理論與設計研究	選修	
	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研究	選修	
	課程與教學評鑑研究	選修	
	課堂教學研究	選修	
	班級經營研究	選修	
	教科書設計研究	選修	
	課程與教學社會學研究	選修	
	課程實施與推廣研究	選修	
	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	選修	
	學科教學研究	選修	
	教育基礎理論	選修	
課程改革與創	多元評量專題	選修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	選修	

	數位化教學研究	選修	
	課程改革專題	選修	
	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專題	選修	
	創新教學專題	選修	
	閱讀理解策略專題	選修	
	議題融入課程專題	選修	
	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教學樣態專題	選修	
	學生為主體的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文教產業創業經營與管理專題	選修	
	前瞻學習環境與設計專題	選修	
	跨域學習設計專題	選修	
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領域	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未來學校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五）碩專班 110 級課程表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備註
一年級(110 學年)	上學期	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必修	張月霞
		課堂教學研究	選修	陳麗華
		教育統計學	選修	黃儒傑
		數位化教學研究	選修	曾聖翔
		統計方法與應用(院共同/淡水校園上課)	選修	黃儒傑
		質化研究(院共同/淡水校園上課)	選修	陳劍涵
	下學期	研究方法	必修	黃儒傑
		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黃儒傑
		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	選修	曾聖翔
		統計方法與應用(院共同/淡水校園上課)	選修	李麗君
		質化研究(院共同/淡水校園上課)	選修	張月霞
二年級(111 學年)	上學期	學習理論與設計研究	選修	曾聖翔
		(或跨學制/外所修課)	選修	
	下學期	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2 學分)	選修	陳麗華

肆、 修業規定

一、未來學碩士班修業規則

105.03.0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03.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2.26.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1.10公佈實施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所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招生對象為一般生，招生條件同招生簡章。

第三條　有關僑生與外籍生之招收，以及大學部直升研究所之甄試等辦法，均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修業與選課

第一條　本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4年。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課程主要包括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9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必修課程需修滿12學分，96學年度（含）入學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必修課程需修滿9學分，105學年度（含）入學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必修課程需修滿6學分，所有課程需修滿28學分。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得選修非本所課程〈至多6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第一條　論文指導

一、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

二、如擬申請校外學者擔任指導教授，需另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經本所所長同意得以聘任。

三、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位考試

一、論文大綱口試：本所研究生論文口試之前，必須先通過論文大綱口試。研究生修畢本所必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向所辦提出口試申請並由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於申請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完成大綱口試。

二、論文口試：依學校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行之，論文初稿必須在口試2週前送交所辦，轉寄考試委員。

三、相關規定請見本所學位考試流程表。

第四章　其他

第一條　本所一、二研究生每學年必須出席至少1場以上學術研討會，紀錄於研究生手冊末頁學習備註欄，2場以上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論文口試之前，必須於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過一篇學術論文。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與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

二、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修業規則（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適用）

93.09.12 教政所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2.25 教政所 9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5 教政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教政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3 教政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0 教政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訂定之；本規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所處理碩士班入學、選課、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考試、畢業等有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入學

一、本所招生對象包括碩士班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條件同招生簡章。

二、外籍學生（一般研究生）之招收，依據本校外國學生來校留學辦法及本所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核規則辦理。

第四條　修業與選課

一、本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二、本所碩士班課程主要包含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卅二學分（論文四學分另計）；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學分數卅二學分（論文四學分另計）。

三、凡未修畢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十五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修習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四、本所研究生得選修他所之課程，但須經本所同意，方採計其學分。

五、研究生各學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五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一、指導教授應以擔任本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本所兼任教師或教育學院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次之，而後再考量教育學院他系（所）之兼課教師。如擬申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本校未在教育學院開課之外系（所）教師為指導教授者，應說明理由並報請所長召開所務會議審查。餘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所研究生得於每學期校須期末考週結束前，向所辦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格式另訂之。

四、本所研究生提出之論文或技術報告題目應與本所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相關。論文題目之修改及論文內容之研究與撰寫，應受其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

五、本所論文考試分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兩階段施行。

六、本所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考試及畢業相關事項依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其他規定

一、本所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必須參與並協助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

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凡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或本校獎學金者均應協助所上從事各項學術研究工作。

三、凡本所研究生參與外系(所、校)老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於事前報所核備。

四、本所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之規定

(一)一般生

學生需於畢業前至少參加 6 場之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並在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一篇論文。

(二)在職專班研究生

學生需於畢業前至少參加 8 場以上之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其中至少包含 1 場國際研討會。

前項學術研討會參加情形及論文發表佐證資料應註記於本所核發之「學習護照」，並經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簽核。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修業規則

103.06.05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7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本所畢業生品質，特訂定本規則。本規則係依據淡江大學學則、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以及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訂定之；本規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中的論文包含碩士論文與技術報告。碩士班需撰寫碩士論文，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

第三條　本所處理學生入學、選課、論文計畫口試、學位口試、畢業等有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修業與選課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其他相關事項依「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與碩專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畢業學分)，論文寫作 0 學分。凡未修畢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習一科，最多十五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修習一科，至多十二學分。經本所同意後得選修校、內外他所之課程至多六學分。

第六條　研究生各學科學業成績以 100 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三章　學業與生活輔導

第七條　本所研究生入學後，由所安排碩二生擔任直屬學長姐，由所長擔任一年級之學業導師。

第八條　學業導師輔導研究生的修業、選課、研討會、校外見學(如參訪、實習或專業服務) 以及生活等事宜。研究生應積極與導師互動，並接受導師的輔導。

第四章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第九條　指導教授人選以本所授課教師與本院專任教師為優先，其他學院專任教師為其次，校外教師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　研究生於修業之第二個學期結束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十一條 本所研究生需通過論文計畫或技術報告口試，方能申請學位論文計畫或技術報告口試，論文計畫或技術報告口試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所學位論文口試或技術報告依據「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所研究生畢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其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

碩士班學生

一、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十二學分)。

二、學位論文通過審查。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未通過者得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四、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完成專業服務實習 10 小時以上。

2、發表一篇學術論文。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一、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十二學分)。

二、學位論文通過審查。

三、參與學術研討會二場。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